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78號

原告 馬主恩

馬主歆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黃乙芄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志平律師

被告 王東益即程翔起重工程行

被告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

訴訟代理人 廖蕙芳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南澤

訴訟代理人 洪崇欽律師

複代理人 許煜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1年11月4日下午2時整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1年10月7日下午2時在民事第五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

01 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
02 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
03 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06 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顏伶純